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奕勝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福善

訴訟代理人 劉詩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冠伶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5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泛亞視訊 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中崙分行	107年2月8日	4,956元	AJ0000000